

2024年成都中医药大学 “杏林学者”学科人才科研提升计划 申报指南

- 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 二、团队专项申报指南
- 三、人才专项申报指南
- 四、博士后专项申报指南
- 五、科普专项申报指南
- 六、传承创新专项申报指南
- 七、乡村振兴专项申报指南
- 八、自由探索专项申报指南
- 九、出版著作专项申报指南
- 十、后补助专项申报指南
- 十一、党建专项申报指南
- 十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专项申报指南
- 十三、廉洁文化专项申报指南
- 十四、辅导员专项申报指南
- 十五、实验技术专项申报指南
- 十六、医院专项申报指南
- 十七、补充说明

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申报项目应符合学校“十四五”重点布局方向，覆盖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领域的重大基础研究、重大科学问题、关键技术问题和交叉学科前沿技术等。

（二）支持标准

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项。项目执行期 3-5 年。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牵头负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含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 牵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
3. 牵头获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及以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省哲社优秀成果一等奖；

4. 牵头负责到校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的单个纵向项目。

以上项目或奖项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

（四）验收条件

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内须完成以下考核指标中任意一项：

1. 牵头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点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 牵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3. 牵头获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省哲社优秀成果一等奖。

以上项目或奖项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

二、团队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已有稳定研究方向的学术团队，研究方向须与学校主体学科方向一致。分为两类：学科创新团队和青年创新团队，每个团队要求稳定研究人员5人及以上。

（二）支持标准

学科创新团队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项。
青年创新团队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 25 万元/项。项目执行期 3-4 年，达到考核标准，可提前结题。

（三）申报条件

1. 学科创新团队（自然科学类）申报人须主持3项及以上国家级

项目，学科创新团队（社会科学类）申报人须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或2项及以上省部级项目；

2. 青年创新团队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5岁，青年创新团队（自然科学类）申报人须主持2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青年创新团队（社会科学类）申报人须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

其中，自然科学类创新团队申报人主持的国家级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会议项目、小额资助项目以及科技活动项目等。

（四）验收条件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执行期内须完成以下考核指标中任意一项，其中项目负责人须牵头1项国家级项目：

（一）学科创新团队

1. 自然科学类

（1）获批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或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获批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

（3）团队获批教育部创新团队以及更高层次的创新团队。

2. 社会科学类

（1）获批2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团队获批国家级社科创新团队。

（二）青年创新团队

1. 自然科学类

(1) 获批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获批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

2. 社会科学类

获批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其中，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可等同于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可等同于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三、人才专项申报指南

(一) 支持方向

人才专项鼓励全校科研人员自由申请，实行苗圃培育与进阶支持。分为五类：苗圃人才、青基人才、青基进阶人才、优青人才、杰青人才专项。

(二) 支持标准

苗圃人才专项12万元/人；青基人才专项18万元/人；青基进阶人才专项20万元/人；优青人才专项100万元/人；杰青人才专项200万元/人。其中社会科学类青基人才专项、青基进阶人才专项资助强度减半。苗圃人才、青基人才、青基进阶人才专项执行期3年，优青人才、杰青人才专项执行期3-5年。

（三）申报条件

1. 苗圃人才专项（自然科学类）培育对象为男性35岁以下[198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40岁以下[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青年教师，苗圃人才专项（社会科学类）培育对象为35岁以下[198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青年教师；

2. 青基人才专项支持对象为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的教师；

3. 青基进阶人才专项支持对象为已经获得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西部项目的教师；

4. 优青人才专项支持对象不得少于2次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报机会，申请人须满足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上会未立项或主持过2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条件，其中满足前者的可直接立项；

5. 杰青人才专项支持对象不得少于2次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报机会，申请者须需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且不在考核期，可直接立项。

（四）验收条件

1. 苗圃人才专项须在执行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2. 青基人才专项须在执行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西部项目；

3. 青基进阶人才专项须在执行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面上项目

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西部项目；

4. 优青人才专项须在执行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

5. 杰青人才专项须在执行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

(五)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而未申报人才专项者，可按照支持标准进行后补助申请，全额一次性给予资助。

四、博士后专项申报指南

(一) 申报条件

资助对象为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全职工作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师资博士后和专职博士后。申报人在项目执行期内仅能主持 1 项。以引进人才身份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不在此申报范围。

(二) 支持标准

6-12 万元/项，项目立项后拨付 6 万元，中期考核获批：

1. 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面上（含地区专项）、特别资助或国/境外交流项目等），支持经费 > 10 万元，再进阶资助 5 万元；支持经费 ≤ 10 万元，再进阶资助 3 万元；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基金或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青年、一般或西部项目），再进阶资助 6 万元；

3.暂无以上两项者，将组织专家对博士后研究工作开展评审，最后根据评审情况，给予进阶资助3万元、1万元或不再资助；

4.在中期考核以后、正常出站以前，符合1或2项者，按就高标准给予后补助，在延期期间和出站以后，不得获得进阶资助。

（三）验收条件

博士后在执行期内须完成以下考核指标中任意一项：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基金或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青年、一般或西部项目）；

2.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面上（含地区专项）、特别资助或国/境外交流项目等）。

五、科普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中医药文化科普教育、生物医药领域新媒体科普短视频创制与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标准库建设、科技奖励获奖成果宣传等。

（二）支持标准

3万元/项。实施周期2年。

（三）验收条件

论文、专著、微电影、科普视频等作品（视频类作品时长不少于10分钟）；宣传类策划实施科普宣讲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不少于100人）。

六、传承创新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传承创新专项重点支持中华优秀中医药传统文化研究、中医药理论 research、冷门绝学研究、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等的传承和创新。支持对国医大师、全国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岐黄学者、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等的学术经验整理。

（二）支持标准

重点项目5万元/项，一般项目3万元/项。实施周期2年。

（三）验收条件

资助期内发表或出版与课题内容相符合的论文或专著1篇（部）。

七、乡村振兴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 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卫生管理体制改，鼓励在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

2.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基地，制定常用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

操作规程，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开发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

3. 数字医药建设：中药材产业链大数据平台建设，中医诊疗和临床数据中心建设，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建设，以科技创新带动乡村振兴。

（二）支持标准

5-10万元/项，实施周期2年。

（三）验收条件

资助期内发表相关研究论文或上市产品、授权转让发明专利。

八、自由探索专项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低于5万元（自然科学类）或3万元（社会科学类）的教师，优先支持教师申报与学校主流学科结合的课题。本专项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仅资助一次。

（二）支持标准

自然科学类资助5万元/项，社会科学类资助3万元/项。实施周期2年。

（三）验收条件

立项部省级及以上项目或新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大于或等于资助额度。

九、出版著作专项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限第一著作人和第一署名单位均属学校、字数不少于 15 万的著作。

（二）支持标准：

- 1.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著作、出版全英文学术专著后补助 10 万元；
- 2.列入国家出版计划或国家自然(社科、艺术)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后补助 5 万元；
- 3.主编一般学术专著(译著)、学术丛书后补助 2 万元；
- 4.具有重大学术出版意义的学术著作，其资助金额经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十、后补助专项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支持学校牵头的进入答辩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支持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通过国家奖励办形式审查或进入答辩的项目。

（二）支持标准：

1. 进入答辩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后补助10万元；
2. 国家科学技术奖通过国家奖励办形式审查予以受理的候选提名项目后补助10万元；
3. 国家科学技术奖通过全国第一轮网络评审并顺利进入答辩的项目后补助20万元。

十一、党建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资助选题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形成和发展研究
2.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形成与发展研究
4.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协同推进研究
5. 高校党建赋能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研究
6.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研究
7. 高校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研究
8. 高校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研究
9. 高校党建制度体系建立完善研究
10. 提升高校领导干部政治能力研究

一般资助选题

1. 高校二级学院党政协调运行机制实践与探索
2. 健全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研究
3. 高校党员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
4. 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的实践与探索
5.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融双高”能力本领提升研究
6. 医学院校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实践研究
7. 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载体创新研究
8. 高校党建工作品牌与中心工作融合研究
9. 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研究
10. 高校数智党建研究
11. 高校党建工作与“产学研教”融合研究
12. 公立医院党建业务互融互促机制研究
13. 高校干部政治素质档案的建立与应用研究
14. 高校年轻干部“选、育、管、用”研究
15. 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党员发展工作研究
16. 新时代高校网络舆情特点及应对策略研究
17. 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策略和途径研究
18. 高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组织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工作探索
19. 高校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统战工作研究
20.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二) 支持标准

此次申报课题拟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2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1万元/项。本中心将根据选题和论证确定课题级别。实施周期为2年。

（三）验收条件

重点项目要求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或北大核心期刊及其以上层次刊物学术论文1篇或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一般项目要求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研究成果被校级及以上党组织采纳，或以此为基础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相关项目成果的发表、出版等，须注明系“成都中医药大学杏林学者（党建专项）（项目批准号）研究成果”。

十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专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资助选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阐释
2.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研究
3.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4.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基本经验研究
5. 海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研究
7.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进路研究

二、一般资助选题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重要论述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文化重要论述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研究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研究
5. 中医药文化与“第二个结合”研究
6.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契合性研究
7. 高校思政课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研究
8. 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基本经验研究
9. 推进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研究
10. 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思想的历史演进研究
11. 中国共产党纪律教育的历程与经验研究

(二) 支持标准

此次申报课题拟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2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1万元/项。本中心将根据选题和论证确定课题级别。实施周期为2年。

(三) 验收条件

重点项目要求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至少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一般项目要求公开发表论文或者研究报告1篇。

十三、廉洁文化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重要论述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研究
3.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研究
4. 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的原则和方法研究
5. 新时代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规矩教育研究
6. 新时代高校廉洁教育研究
7. 推进高等教育领域反腐败常态化长效化防治机制研究
8. 医疗领域反腐败问题研究
9. 医务工作者廉洁从业制度研究
10. 大学生廉洁教育研究
11. 纪检监察基层监督体系建设研究
12. 贯通协同监督机制建设研究
13. 家庭家教家风文化研究
14. 党史中的廉洁文化研究
15.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重难点问题研究
16. 中国古代良医廉洁思想研究
17.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变迁及其现代启示研究

（二）支持标准

重点类 2 万元/项，一般类 1 万元/项，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立项。实施周期 2 年。

（三）验收条件

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十四、辅导员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 1.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研究
- 2.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
- 3.培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研究
- 4.“时代新人”视域下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研究
- 5.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研究
- 6.运用“四史”特别是百年党史资源促进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研究
- 7.利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8.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的实现路径和保障机制研究
- 9.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关键问题研究
- 10.新时期大学生成长规律研究
- 11.高校网络育人体系构建研究
- 12.基于学生群体画像分析的高校精准思政研究
- 13.社会思潮对大学生思想的影响及应对研究
- 14.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有效途径与长效机制研究
- 15.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大学

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16.新时代学习弘扬雷锋精神研究
- 17.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研究
- 18.“五育并举”背景下高校培育优良学风路径研究
- 19.大学生主题教育网站功能建设与作用发挥研究
- 20.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创新研究
- 21.高校辅导员提升政治引领力路径研究
- 22.增强高校辅导员与学生谈心谈话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研究
- 23.高校辅导员与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协同育人研究
- 23.新时代高校辅导员核心素养研究
- 24.高校辅导员培训核心课程创新研究
- 25.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晋升路径研究
- 26.高校辅导员“双线晋升”实施机制研究
- 27.网络群体极化对大学生的影响及应对研究
- 28.大学生网络社交圈层化特点与引导策略研究
- 29.大学生网络素养内容、载体及培育机制研究
- 30.大学生网络“亚文化”现象的教育引导研究
- 31.高校思政类微信公众号的建设现状与发展策略研究
- 32.高校网络文化产品精准推送机制研究
- 33.高校大学生生涯教育共同体建设研究
- 34.大学生就业择业现状调查研究
- 35.职业核心能力训练与大学生高质量就业研究
- 36.新时期大学生就业指导模式研究

37.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研究
38. 大学生诚信教育与信用体系研究
39. 资助育人的内容和机制研究
40. 新时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探索与创新研究
41. 大学生“社恐”现象的心理机制与有效应对研究
42. 大学生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机制研究
43. 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创新研究
44. 大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育的路径与机制研究
45. 大学生心理危机的特点与干预策略研究
4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家校协同机制研究
47. 新时代大学生群体积极社会心态培育研究
48. 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研究
49. 以竞赛为载体的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研究
50.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探索、经验与特色研究
52. 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对共青团组织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研究
53. 学校共青团工作的绩效评估机制创新研究
54. 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育人与管理机制研究
55. 新形势下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创新研究
56. 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的规范化研究
57. 高校学生组织育人的路径和机制创新研究
58. “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研究
59. 新时代高校国家安全教育有效策略研究

60. 高校学生群体性事件应对与处置策略研究
61. “三全育人”背景下辅导员的育人定位与实现路径研究
62. 高校学生党组织建设历史与经验启示研究
63. 新形势下学生骨干培养方法创新研究
64. 学生骨干团队建设与激励机制研究
65. 数字化时代下的学生骨干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
66. “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下的社区思政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67. 学生社团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融合发展研究
68. 体育、美育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69. 少数民族大学生学业支持体系构建研究
70. 少数民族大学生职业发展路径与就业指导研究
71. 高校辅导员网络思政平台创新路径研究
72. 网络思政教育的创新与实践

注：课题申报人可根据本课题指南申报课题，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拟定课题研究方向。

（二）支持标准

重点类2万元/项，一般类1万元/项。实施周期2年。

（三）验收条件

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

十五、实验技术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实验技术创新、实验方法建立、仪器设备研制和功能开发、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以及实验室安全、开放共享、信息化建设等研究方向。

1. 教学实验类

- (1)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设计、开发、改进
- (2) 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的实验项目开发与更新

2. 科研实验类

- (1) 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 (2) 实验装置、仪器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研制开发
- (3) 仪器的功能扩展与技术改造

3.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 (1) 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开放共享运行机制探索
- (2) 实验室安全管理模式研究与实践
- (3) 实验室建设考评体系与标准研究

(二) 支持标准

研究项目设重点项目5项，资助标准为8万元；一般项目若干项，资助标准为3万元。实施周期2年。

(三) 申报条件

1. 本项目仅限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技术在岗人员申报，即在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技术在岗人员。申报人应具备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年限申报1项（在研限1项）。其中，重点项目的负

责人须为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称。

2. 研究内容应与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及实验室管理工作密切相关，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创新性高，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预期成果能够解决目前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使用效益。

3. 鼓励项目申报人组建研究团队，项目参与人员原则上应包含相关学科、领域的专任教师、专职科研人员等。鼓励跨部门（跨学院、跨学科、跨实验中心）联合申报，开展合作研究。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每人主持项目和参与的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4. 研究内容已获其它研究项目资助的不予立项。

（四）验收条件

研究成果应以论文、专利、专著及经认定的研究报告、新技术新方法实验报告、分析（评价）方法、制度规范等具体形式呈现，对实验教学、技术服务、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具有较高应用价值。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展项目的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中止资助。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申报。

十六、医院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该专项实行双PI制，由学校研究人员和学校教学医院、实习医

院（除附属医院体系外）职工联合申报。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中、西医基础与临床研究及科研人员培养，并大力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部省级以上课题申报开展的前期研究。

（二）支持标准

由申请单位自行拟定并独立出资，原则上每项资助力度不低于20万元/项（实际到位经费），经费使用要求双PI签字。

（三）验收条件

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或高水平论文，研究成果归医院和成都中医药大学共同所有。

十七、补充说明

1. “杏林学者””学科人才科研提升计划各类别项目每人仅能申报1项，完成考核前不能申报新的项目。下派人员获批的乡村振兴专项不受此限项规定限制。
2. 博士后仅能主持博士后专项。
3. “杏林学者”学科人才科研提升计划延期者，近三年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各级各类项目撤项者不得申报。
4. 重大专项、团队专项不得将前期主持的“杏林学者”项目中列入的支撑条件用于本次申报。
5. 获得学校资金支持，资助期限内未结题验收者，不纳入本计划支持。
6. 鼓励吸纳本科学生加入课题研究；

7. 申报书不符合指南支持方向者、申报书空白者、申报书类别填写错误、系统通道填写错误等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评审。